

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21执恢11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 ，男，1963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安乡县安全： 公民身份号码：4324221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1962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01

案外人： ，女，1964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株路 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011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湘0121民初1237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 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及申请执行费等。逾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与案外人 共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金意巷82号2号栋103室不动产(权证号码：710109266、710109267)。经组织双方当事人议价未果，本院于2022年8月20日对被执行 与案外 有的上述房屋进行定向询价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询价复函及限期赎回财产通知书，但被



执行/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也未在限赎
期限内赎回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与 外人 名下共有的位于
长沙市雨花区金意巷 82 号 2 号栋 103 室不动产（权证号码：
710109266、71010926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新
审 判 员 付 建 安
审 判 员 何 晓 璐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袁 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